**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**

**“跨省通办”申请诚信承诺书**

1. 本人或代办人清楚异地申请程序，并提供的户籍所在地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残疾证、低保证、银行卡复印件信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如隐瞒、虚报事实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两项补贴待遇。
2. 严格按照两补审核程序管理要求配合工作，当户籍所在地、残疾证、低保证、银行卡信息发生变化时，保证15天内向户籍所属街道（乡镇）如实申报情况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，否责将根据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管理办法及文件精神对本人冒领补贴金、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事实，承担“退回全部冒领补贴金、并视情节轻重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”的法律责任。
3. 履行授权核查残疾人信息相关手续。当两项补贴保障管理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时，愿意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开展调查，并如实反映情况。
4. 在领取两项补贴保障金期间，因各地补贴标准不同，保障金存在差异。不得因各种个人原因对当地街道（乡镇）工作人员，进行胡搅蛮缠，辱骂等影响正常工作行为。

**申请人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